

敬啟者

關於：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辯論安排及表決安排

如題。謹提出質疑如下。因時間倉促，請立法會主席於一小時內回覆。

（一） 法案的審議及表決次序規程

本會《議事規則》透過第 58 條，規範法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序。

按第 58 條，法案的審議及程序為：

- （1）條文的修正案；
- （2）附表的修正案；
- （3）擬議新條文的修正案（須提出「將此條文二讀」的待議議題）；
- （4）擬議新附表的修正案（須提出「將此附表二讀」的待議議題）；
- （5）無修正案的條文；
- （6）無修正案的附表；
- （7）弁言。

而第 58 條第 2 款述及：

凡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，則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，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，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第(5)或(7)款所規定的審議次序。（2011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）

此乃唯一賦權予主席合併辯論的條文。

然而，此條文只給予權力主席，合併牽涉到「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」的審議（consideration）。其餘審議與表決（decision），不可合併。

（二） 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的辯論安排

承上，目前辯論安排，全委會的辯論，作一整體合併為一節 22 小時。但以下部分明顯不可合併：

- （1）無修正案的條文；
- （2）無修正案的附表；
- （3）弁言。

即，目前辯論安排並不符合《議事規則》。

同時，第 58 條第 6 款說明：

新條文的分條標題一經立法會秘書讀出，該新條文即當作已告首讀，隨後須提出"將此條文二讀"的待議議題；議題如獲通過，則可提出新條文的擬議修正案。最後提出的待議議題須為"本法案增補此條文(或經修正的條文)。

如上，雖然第 58(2)條，容許主席合併辯論，但只可以合併「第(5)或(7)款所規定的審議次序」。第 58(6)條，必須遵從，主席並無彈性。但目前整個全委會階段都沒有將「擬議新條文」二讀，這亦已違反《議事規則》。

綜上，本人要求，於 22 小時修正案合併辯論結束後，另設三節辯論，以審議上述三個部分，另，新條文審議，亦須符合第 58(6)條的規限。

(三) 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的表決安排

閱悉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 CB(3) 696/17-18(01)號文件，本人認為該表決安排，不符合第 58 條的規定（且該文件沒有提供「無修正案條文」、「無修正案附表」、「弁言」等等的表決安排）。


即，按第 58 條的規定，次序表決應為

- (1) 條文的修正案；
- (2) 附表的修正案；
- (3) 擬議新條文的修正案（須提出「將此條文二讀」的待議議題）；
- (4) 擬議新附表的修正案（須提出「將此附表二讀」的待議議題）；
- (5) 無修正案的條文；
- (6) 無修正案的附表；
- (7) 弁言。

本人要求主席修正及解釋，或詳細澄清。

盼覆。感謝。

此致
梁君彥議員

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

2018 年 6 月 14 日